

全国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建设研讨会在同济大学举办

打造知识产权复合型人才培养上海标准

9月7日，由全国知识产权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承办的“全国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建设研讨会”在同济大学举办。与会专家聚焦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目标定位、总体思路和工作重点，为在新的起点上推动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打造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知识产权学院

同济大学副校长许学军回顾了同济大学在知识产权教育领域的深厚底蕴，他介绍了知识产权一级学科建设的丰硕成果，表示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以努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

世界一流知识产权学院为己任，将继续发挥理工科和国际合作优势，全力支持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的建设与发展。

全国知识产权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同济大学原副校长雷星晖教授汇报了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建设的进展情况。他介绍了教指委自2023年7月底成立以来，在加强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顶层设计、研究起草指导性规范文件，以及开展专题调研、吸收借鉴有益经验等方面的工作进展。他还特别强调要全面推进专业学位分委会建设，汇聚优势资源，完善培养体系，提出了下一步启动教指委“十五五”工作规划编制、教指委分委会建设和人才培养国际认证标准等未来的工作计划重点。

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知识产权人才

教指委副主任委员、国家知识产权局人事司司长张志成表示，人才是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第一资源，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的设立是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举措，开辟了通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高层次、复合性、应用型、国际化知识产权人才的新路径。同时，强调教指委要从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产教融合培养工作等方面着力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副书记

记、上海市教委副主任顾红亮则从教育政策层面出发，分享了上海市在推动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建设方面的经验和做法。他表示，上海市将打造知识产权复合型人才培养的上海标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性作用。要持续推进课程、教材和案例库建设，建设产学研贯通的人才培养基地，深化校企合作，强化实务能力，加速国际化、专业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服务高水平开放和人才高地建设，为上海市构建国际知识产权教育中心城市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余晨在发言中强调了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实践性和应用性。他表示，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将与市教委、各高校密切合作，共同

推进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的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水平知识产权人才高地，积极推动上海更多高校设立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共同培养高层次应用型的知识产权人才。

国家知识产权局人事司一级巡视员曹红英在研讨会总结时强调，与会单位均肩负着在起步阶段建设好专业学位的历史责任，要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加强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优化人才培养模式，突出产教融合，推动健全产学研互动、联动机制，打造“双师型”导师队伍，加快高质量教学资源开发，教指委秘书处要提升统筹协调与沟通服务能力，积极开展新增专业学位授权点业务培训，保障研究生教育质量，共同为知识产权专业学位高质量发展努力。

(朱非 整理)

教育部公示2024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材料

新增3个法学专业、4个国际法专业

□ 记者 朱非

9月13日，教育部高教司发布《2024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材料公示》，拟新增535个本科专业，公示期截止到10月12日。其中，

新增3个法学专业，4个国际法专业，6个涉外法治专业。

全国3所高校新增法学专业，分别为河北外国语学院、河北科技学院、湖北商贸学院。值得注意的是，华东政法大学今年同时新增国际法专业

和涉外法治专业。此外，湖南工商大学、临沂大学、新疆政法学院新增国际法专业；西南政法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山东政法学院、甘肃政法大学、新疆政法学院新增涉外法治专业。

“2024中国-东盟数字时代的法学教育暨法治人才培养论坛”召开

探讨数字时代法学教育创新与转型

日前，由华东政法大学与贵州财经大学联合主办的“2024中国-东盟数字时代的法学教育暨法治人才培养论坛”在贵阳落幕。与会专家共同探讨数字时代法学教育的创新与转型，以及法治人才培养的新路径。

利用数字技术加强法学教育国际合作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韩强在致辞中表示，应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带来的便利，加强法学教育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共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数字素养的涉外法治人才。他强调，面对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跨境电商、网络安全、数据保护等新兴法律领域的需求日益突出。中国与东盟国家应共同培养具备数字素养和跨文

化交流能力的涉外法治人才。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陈甦期待此次论坛能够根据数字时代的新理念、新形势和新问题，围绕共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展示与传递新的观察与思考，探讨与构建新的措施与方案。

数字时代法学人才培养需共享教育资源

在主旨演讲环节，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学教指委秘书长李树忠教授认为，数字技术正重塑法学教育的内容和方法，需要共建共享教育资源平台，在数字法学、网络法学等前沿领域开展联合研究，设立人才交流项目，加强法律实务合作。

华东政法大学智能法学科

带头人、互联网法治研究院院长、数据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高富平教授立足于数字时代的社会经济特征，深度剖析了数字时代法律的发展逻辑，并阐述了数字时代法学人才培养的路径。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冯辉教授揭示了当下数字法学人才培养的现状、数字法学教育管理中的问题进行了闭环式的思考，提出了完善数字法学人才培养的对策。

此次研讨会设置了“打造上海丝路电商法治基石和人才高地”“数字时代法学教育模式的创新与转型”“中国-东盟法学教育资源的共享与合作机制”“跨境法律事务处理与法治人才培养”以及“区域法治一体化与人才培养的协同”等议题。

(朱非 整理)

学报集萃

人工智能立法中的规制结构设计

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4年第5期

作者：宋华琳（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

主要观点：人工智能统一立法应引入包容审慎监管理念，为人工智能相关法律、政策、规范的出台设置“缓和期”，可通过引入监管沙盒制度，在沙盒试点中提供规制环境。应引入风险分级分类规制理念，对人工智能应用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

立法应建构人工智能合作治理体系，让地方人民政府编制人工智能规划，以智

能服务券等措施提供激励；立法可设计统分式齐抓共管的部门职责分工模式，规定人工智能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在“受规制的自我规制”制度下，人工智能开发者、提供者应采取风险管理措施，披露特定信息，制定自我规制规则，夯实组织化保障义务；还应探索第三方治理、专家咨询的制度空间。

立法应建构人工智能规制的多元规范体系，明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功能，拓展团体标准的空间，并注重发挥伦理规范的作用。

我国司法实务中的庭外重组及其法律表达

刊载于《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4年第5期

作者：邹海林（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主要观点：我国破产审判中涉及的庭外重组，理论和实务均未形成共识。尤其是随着各地人民法院积极探索的预重整，庭外重组和预重整之间的关系变得复杂且微妙，但总体上呈现彼此分离的趋势。

各地人民法院对司法实务中的预重整实践也有所不同，其程序理念、制度构成以及程序效果存在众多的瑕疵或不确定性，

无法与重整程序（包括简易重整程序）相提并论，距离最高院“完善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衔接机制”的目标甚远。庭外重组依照其性质应当脱离“司法程序化”，《企业破产法》修订应当着力于完善鼓励和支持庭外重组的相应制度措施，尤其包括庭外重组事务的信息披露制度、落实债权人知情权的措施以及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豁免制度等。（朱非 整理）

